MAR26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V-A-,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计算机咨询服务的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并随后具备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归类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与其两年制研究生文凭相结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提供的工作职位而聘用外国国民，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如果 DOL 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V-A-, Inc. 案

二、教育要求

如前所述，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持有“ 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 ”。本法第 203(b)(2)(A) 条。“ 高级学位 ”一词是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备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受益人还必须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经 DOL 认证的工作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高级软件开发人员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具备五年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已从一所印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大学文凭及相应成绩单的副本表明受益人完成了三年制、六学期的课程。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的独立评估，将其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美国大学水平的学习。

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四年大学水平的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印度获得的两年制研究生文凭副本。评估将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与其三年制学位相结合，称其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

然而，正如主任所认定的，记录未能证明颁发该研究生文凭的机构能够授予印度大学水平的学分。该评估声称文凭颁发机构是“ 一所受印度政府批准的知名高等教育机构 ”。然而，记录并未表明政府批准该颁发机构为教育机构。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允许移民官员拒绝采信或给予与记录证据相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意见以较低的证据权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同一评估人出具的“ 专家意见 ”，将文凭颁发机构描述为“ 印度一所经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 ”。但该意见未详述所称的认证，记录中也不包含佐证该认证的证据。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即 DOL 受理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关于 V-A-, Inc. 案

在缺乏佐证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查阅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这是一个联邦法院认定其为美国教育同等学历可靠来源的在线工具。2 与申请人提交的评估和意见一致，EDGE 指出印度研究生文凭相当于一至两年美国大学教育。EDGE 还指出，在三年制学位之后，研究生文凭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EDGE 指出，“ 研究生文凭应由经认证的大学或全印技术教育委员会（AICTE）批准的机构颁发。 ”

在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由经认证的印度大学或 AICTE 批准的机构颁发。事实上，在线资源表明该文凭颁发机构既不是大学，也未获 AICTE 批准。见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List of Indian Universities, https://www.ugc.ac.in/oldpdt/Consolidated%20list%20of%20All%20Universities.pdf（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14日）；另见 AICTE, List of AICTE-Approved Institutions, https://www.aicte-india.org/downloads/Get_Institute_Id.pdf（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14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 USCIS 在移民申请程序中拒绝将三年制外国学位视为美国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的做法描述为“ 在实践中……具有不当的歧视性 ”。申请人指出，就 H-1B 非移民身份而言，三年制外国学位结合额外培训、经验或教育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见 8 C.F.R. § 214.2(h)(iii)(D)。申请人敦促 USCIS“ 遵循整个移民法中的标准程序 ”。

然而，关于 H-1B 非移民和移民受益人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的法规有所不同。H-1B 受益人可依赖教育、培训和经验的组合来证明美国学士学位同等学历。但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和专业人士必须拥有基于单一学位的同等学历，不得与经验、培训或较低教育资历相结合。见，例如，8 C.F.R. § 204.5(k)(3)(i)(B)（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拥有“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另见 Final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60897, 60900 (Nov. 29, 1991)（指出“ 本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符合第三类别的专业人士资格或具备等同于第二类别高级学位的经验，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文凭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2 EDGE 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 AACRAO）创建，该协会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 11,000 名高等教育招生与注册专业人员组成，他们代表美国及世界各地 40 多个国家的超过 2.600 所机构和组织。 ”参见 AACRAO, http://www.aacrao.org/about（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另参见 Viraj, LLC v. US All'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第十一巡回法院 2014 年）（将 EDGE 描述为“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

关于 V-A-, Inc. 案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归类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高级软件开发员）的承诺工资为每年101,712美元。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似乎证明其在2016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然而，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25份为其他受益人提出的移民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处于待决状态或已提交。3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中所承诺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在2016年9月21日之后处于待决状态或已提交的申请所承诺工资的合计金额，直至其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撤销申请批准，理由是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承诺工资）。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他相关申请的承诺工资和优先日期。申请人还应提交其自2016年以来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并说明是否有任何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申请人还应提供其在2017年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所需证据（如可获得）。

3 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了另外25份申请：

以及
我们省略了被拒绝或撤销的申请。

IV. 结论

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分类相反，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A-. Inc., ID# 1161534 (AAO Mar. 26, 2018)